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蔡紹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復按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原告之訴有未預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或其原因事實之情形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受訴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向本院提出書狀，除狀載行政訴訟異議狀，亦同時載有「民事起訴狀（公務員登載不實圖利）」、「為請求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蔡紹良公務員登

載不實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：……」等語。惟其訴之聲明所載：「5日內登載被迴避法官姓名.訴訟費用由被告預繳。上傳司法院平台.上級機關應函送被告偵辦.應迴避經手蔣敏洲所有案件。」尚欠具體明確，且未記載得依行政訴訟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復無從辨明其爭議事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，經本院審查庭審判長以114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表明本件係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，並陳明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，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已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雖於114年10月1日提出行政訴訟異議狀，惟迄今仍未陳明及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、第3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於114年10月1日具狀對本院上開命補正裁定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該裁定係本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無從阻卻起訴未預納裁判費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原告固於114年9月12日書狀及114年10月1日書狀載有「劉錫賢蔡紹良……依法自行迴避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及21頁）。惟按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，不得執行職務，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。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而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，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承審法官，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，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，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核本件原告之起訴因有起訴不合法情形，依法應裁定駁回其訴，性質上為程序裁定，無涉實體上有無理由之

認定，復衡酌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初，尚不明承審法官何人，即具狀恣意對本院劉錫賢法官及蔡紹良法官聲請迴避等情，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，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，明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，本院自毋庸因之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至原告關於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尚欠具體明確且未載有損害賠償金額，亦未記載得依行政訴訟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復無從辨明其爭議事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，經命補正，亦未補正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此部分之起訴亦非合法，爰併予裁定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毓臻